

英美合同法和中国合同法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崔利平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违约,对另一方造成的精神痛苦,受害人可否请求损害赔偿,这一问题 是各国合同法研究中的热点问题。英美合同法在判例的基础上,对违约之诉的精神损害赔偿发展出 了一套“不赔偿为原则、赔偿为例外”的规则。相比之下,中国的法官们对精神损害赔偿持谨慎态度, 且看法不一。

关键词:违约之诉;精神损害;精神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7759(2004)01-0031-02

合同订立后当事人便面临着履行的问题。并不是所有的合同都能顺利的履行从而使当事人达到订约的目的。意外事故、第三人故意或无意的介入、债务人故意的不履行,或者有时债权人本身存在过失,都会导致合同履行的障碍。这些障碍会使有履行义务的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使对方无法实现订约的目的而受有损失。当这些损失是有形的,如是金钱损失或人身伤害,受害人可提起违约之诉获得对方的补偿。但如果是无形的,如精神上的不适、痛苦、烦恼、折磨等,对此类案件是否给予救济,英美国家的法院的态度比较谨慎,但并非绝对排斥,而中国的法院则大多持否定态度。

认为英美合同法的成长主要奠基于 *Addis v. Gramophone Company, Ltd.*^[1]的判决并不为过。人们一般认为本案确立了对精神损害不予赔偿的规则^[2]。在该案中, *Addis* 是 *Gramophone Company* 雇佣的经理,双方的雇佣合同中约定解雇需要提前 6 个月通知。*Gramophone Company* 提前 6 个月通知了 *Addis*,但同时指派一个人取代了他,阻止其继续行使经理职权。上议院判决对 *Addis* 的这 6 个月的薪水和佣金予以赔偿,但认为因名誉损失所引起的精神损害是不应该赔偿的。虽然有人对该判决的真正意旨有所疑问,但在英美合同法中,作为一般规则,合同中的精神损害是不可赔偿的观念已经确立,虽然在有些合同中会存在一些例外。

在 *Addis* 一案中,大法官的讲话中有一段文字的大意是,损害赔偿不能包括雇员的精神伤害之补偿,或者如果他解雇给他重新获得职务造成了更大的困难,他由此所遭受的损失也不包括在内^[3]。同样是无故解雇的精神损害赔偿案,在 1984 年的 *Valentine v. General American Credit, Inc.*^[4]中。*Valentine* 是 *General American Credit* 的雇员, *General American Credit* 无故

解雇了他。*Valentine* 主张 *General American Credit* 的违约致其心理不平衡,产生了精神损害而要求赔偿。密西根州最高法院判决说:“按一般法律观念,违反契约,通常情况下并不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事实是原告丧失工作。纵因失业而受心灵创伤,这种创伤仅属次要而非主要……倘违反契约之结果能以市价计算,则通常法院不会允许精神上之损害赔偿^[5]。”

在中国有类似的雇佣合同违约的案例。如 1999 年的 *钱勇苗诉上海神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案*^[6]和同年的 *刘桂荣等 44 人诉吉林省公安局就业服务处等案*^[7]。在第一个案子中,被告在雇佣员工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以至在双方解除合同时无法办退工手续。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 1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对精神损害的赔偿请求,因原告“未能提供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在第二个案子中,原告和被告签定劳动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都大大高于被告与外方公司的约定。当原告到达目的国时,被外方强迫签了待遇微薄的合同。后被顾主领至家中开始一日 17~21 小时的工作,被限制人身自由,还被殴打、辱骂。后被中国驻外大使馆营救。原告主张精神损害费。一审法院认为侵害人不是被告,是外方老板,故原告的精神损害赔偿在本案中不予考虑。二审法院提出被告的行为是致原告精神损害的原因之一,判决被告应对原告予以赔偿。

可以说,在第一个案子中一审、二审法院的态度代表了中国大多数法院的态度。在违约之诉中,对受害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的法院的惟一理由就是“于法无据”,如 *周丽玲诉上海市利群医院案*、*上海由由大酒店诉吴康舜等案*^[8]、*张工才诉上海市青浦工业园新盈房产开发公司案*、*罗弦诉东方文化学院等案*^[9]。有的案件则回避了这个问题,在判决书中对原告的赔偿请求不置一词,如 *冯建良诉上海中旅假日*

收稿日期: 2003-12-01

作者简介: 崔利平, 安徽阜阳人, 厦门大学 2001 级民商法专业研究生。

旅行社案^[10]。而在中国最早的一例违约之诉的精神损害赔偿案中,即1993年的文新民诉青山殡仪馆丢失其寄存的骨灰盒案^[11]中,法院认为在本案中除了有合同上的赔偿(骨灰盒)外,骨灰的赔偿转化为精神损害赔偿,为侵权之债,应给予赔偿。在此后的马立涛鞍山市铁东区服务公司梦真美容案^[12]中。法院认为案由既不是医疗事故赔偿,也不是人身伤害赔偿或精神损害赔偿,而创造了一个新名词“美容损害赔偿”,并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在这些要么判决不予赔偿,要么绕开违约给予赔偿的案子中,法院实际上是承认了违约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的精神痛苦是客观存在的,并且是应当给予补偿的。只是“于法无据”,所以无法在违约之诉判决赔偿。

那么,中国的合同法是如何规定的呢?在合同法的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单从文义上解释,并不能说合同法只对金钱、人身伤害等损失予以赔偿,而排除了精神损害。但学理上一般都认为精神损害只能由侵权之诉获得赔偿,违约行为不产生这种请求权。正因为如此,在司法上才显得混乱。有的法院判决可以对精神损害赔偿,有的法院认为手法无据原告不可以请求赔偿。

反观英美合同法。英美合同法主要由判例构成,但也有制定法。在制定法方面,UCC的第710、715节规定了合同违约造成的附带损失,未提到精神损害。由美国法学会编的《合同法重述》虽非制定法,但法院在审案时都会作为判案的依据。它的第352条规定:“除非违反契约亦构成身体上的伤害,或依契约性质或违约之方法非常严重,致使情绪上干扰极易发生外,否则情绪干扰不给予赔偿。”而根据判例,对“不赔偿”原则也有例外情形:(1)合同的目的是提供安宁和快乐的享受;(2)合同的目的是解除痛苦或烦恼;(3)违反合同带来均生活上的不便直接造成的精神痛苦^[13]。两相比较,中国无论是在立法或是实践上都未对精神损害的赔与不赔划出一条明显的界限。同样的案由在一个法院中可能被判决赔偿,而在另一个法院却可能不给予赔偿。

如旅行合同,在英美合同法中一般被认为“合同的目的是提供安宁和快乐的享受”,应当对受害人赔偿其精神损害。经常被引用的典型案例是 *Javis v. Swan's Tours*^[14]。在该案中,原告未享受到被告的宣传册中提到的“舒适的度假服务”。在另一个此类的合同 *Jackson v. Horizon Holiday, Ltd.*^[15]中,上诉法院判决被告应赔偿原告的精神痛苦。在中国发生的类似案子中,有冯建良诉上海中旅假日旅行社案,林某等15人诉某旅行社案^[16],冯段诉海峡旅行社、中国招商国际旅行社^[17]。在第一个案子中,被告取消了其公告中承诺的旅行项目,原告提出精神损害赔偿5000元。一审、二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均未提到该请求。在第二个案子中,一名旅客在旅行中患了严重的疾病,被告的导游拒绝送其去医院就医,致其他旅客处于震惊和

恐慌中。旅客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法院支持了该请求。在第三个案子中,被告与原告签了“出境旅游协议书”,但被告未为原告办理签证手续致原告被马来西亚海关拒入。原告要求精神损害赔偿5万元,法院支持了该请求。

其实,无论是英美的法庭或是中国的法院,对违约之诉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都不同程度地给予了认可。但对其给予全面认可的障碍并非是因为不承认违约与精神损害的近因关系,而是因为这些索赔有太多变数,太不肯定,存在诸如证据问题、计算问题、风险承担、可预见性等现有立法技术难以解决的情况,会使法官在判决时有时要靠“乱猜”,即所谓的“evaluate by plucking figures out of the air”,也会带来更多的诉讼。但是,近年来两个不同的法律制度对“不赔偿”原则都出现了放松的趋势。在英美合同法中近年来的一个最重要的案子, *oxley V. Forsyth*^[18]中,被告为原告修家里的游泳池,合约说明水深6尺6寸。后双方又将协议变更为7尺6寸。但完工后发现水深只有6尺9寸。英国上议院支持了一审法官 *Diamond* 的判决,认为应当赔偿原告“失去的满足”(loss of amenity),并认为这是另一个新情况可作为不赔原则的例外。因此有学者认为,对其他不严格对娱乐游戏的工程,似乎也可用“失去的满足”来扩大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19]。而中国的相关判例表明,在旅行合同、丧葬服务合同、美容合同、照相服务合同^[20]、电信服务合同、抽奖合同^[21]中都可以给予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虽然相较于英美合同法的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判例,以及精神损害赔偿在侵权行为法领域中的明确的立法支持,中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研究和实践都不够,但由于在立法上留有空间(第113条),对违约之诉中的予以赔偿的主要障碍是观念问题。如果违约行为直接造成了受害人的精神痛苦,而且这个精神痛苦是巨大而真实的,有什么理由不对其给予赔偿呢?

参考文献:

- [1] (1909) AC488, 101LT466.
- [2][3] (英) 纲儿森受害人厄农常:《违约与精神损害赔偿》,载《民商法论丛》(第16卷),第487、490页。
- [4] Supreme Court of Michigan, 1984.420. Mich. 256, 362N., W. 2d 628.
- [5] 潘维大、黄阳寿:《英美契约法案例解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6页。
- [6][8][10] 乔宪志主编:《上海案例精选》(199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6、5、83、105页。
- [7] 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0民事审判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页。
- [11][12]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5辑),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83、89页。

(下转第51页)

(五) 完善应对 WTO 的法律体系, 促进我国法律“入世”

在立法方面要瞄准国际通行规则和先进标准, 逐步修订或者制定有关经济法律。特别是在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方面, 首先是要把对外签订协议关, 其次是要制订、修正国内产业立法及其他经济立法, 再次是要运用 WTO 协议和中国《对外贸易法》中关于反倾斜、反补贴和必要的保障措施等规定, 对损害中国经济的不当行为, 或者由本国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或将贸易争端提交给 WTO 寻求解决。

二、改革司法制度, 确保公正高效司法

(一) 完善符合经济规律的经济审判模式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的价值取向, 必须是市场经济极力推崇的公平、平等、开放、效益、效率等目标。同时经济审判模式应反映经济规律的特点。在司法实际操作过程中, 应坚持公平和效益原则, 并使这一原则成为建构经济司法模式的指导思想。此外, 符合经济规律的效益、效率应作为经济审判模式的主要原则, 实现经济审判职能的全面转变。经济司法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 它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变化而变化。转变经济司法职能关键是改变审判职能的主次关系、侧重点, 变更调整审判的权限、范围和具体内容, 确保公正、高效的司法功能。

(二) 建立独立的司法体系, 保障社会正义

改革现行的司法体制, 确保法院的独立审判不受干扰。主要保障割断两方面联系: 一是割断地方法院与同级党政权力的从属关系; 二是割断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在当前要改革现行的司法财政供

给体制。司法财政供给体制的改革可采取下述办法: 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的经费由省级人大审批定额, 省财政统一拨款; 高级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经费由全国人大审批定额, 中央财政统一拨款。

三、改进执法机制, 优化执法环境

改进执法机制, 优化执法环境, 才能保障执法公正, 提高执法质量。而由于我国执法工作的“滞后”, 执法工作既跟不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法制化的要求, 又跟不上立法工作的发展速度, 与立法工作不协调、不同步所造成的“有法不依、执法困难、人治排斥法制”的法制偏差现象, 这是经济环境恶劣的具体表现。执法严重滞后是当前我国法制建设面临的一大矛盾, 宜对症下药, 采取相应措施解决: 第一, 党、人大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应纠正“重立法, 轻执法”的指导思想; 第二, 在法制建设中采取三同步的发展方针。即“每一个法律、法规出台的同时, 对该法的宣传教育也应同时进行, 并且务求深入人心, 对该法的执法措施也应同时出台”; 第三, 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 扩大执法人员队伍。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 可以对现有执法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轮训、资格考试, 实行上岗资格证书制。同时运用考聘方法扩大执法人员的队伍; 第四, 建立执法机关能够独立执法、独立办案的管理体制与执法机制。

参考文献:

- [1] 刘文彬、关永宁:《经济法和经济立法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第 46 页。

(上接第 32 页)

- [13] 何宝兰:《英国合同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676 页。
[14] (1973) QB. 233, (1972) 3WLR. 954.
[15] (1975) 1WLR. 1468, CA.
[16][17] 《判解研究》,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26、119 页。
[18] (1995) ALL ER 1936.
[19] 杨良宜:《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629 页。

- [20]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王青云诉美洋达摄影有限公司丢失其父母生前照片案》, 载《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 26 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 第 82 页。
[21] 乔宪志主编:《王永春诉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周家渡支行案》, 载《上海案例精选》(1999),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20 页。